

# 低温津贴不能被冷藏

## ◎头条锐评——

寒潮来了!2021年的首次寒潮预警,连接着2020年末的超级寒潮,北方多地最低气温创下入冬以来新低,让人们感受到这个冬天的寒意。

除了个别城市和群体享受到低温津贴外,很多户外劳动者的低温津贴仍

被冷藏在文件里。记者走访的多位环卫工、外卖小哥等都不清楚低温津贴的事。新华社记者不久前在内蒙古、黑龙江等地也遇到了同样情况。天津和山西的相关职能部门干部也说“没听过有低温津贴”。去年,上海市一项7000多名职工参与的线上调查显示,84%的受访职工从未听说

说过低温津贴。

其实,早在2004年我国在《最低工资规定》中便明确提出低温津贴。中国气象局统计显示,我国平均每年有寒潮5.27次,冷空气9.7次。以此算来,16年来保守估计有200多次寒潮和冷空气来袭。看来,低温津贴是不能指望大风寒流给刮来的。

纸上的权利究竟为什么落不到手上?综合近年来各行各业的情况分析,无非有这几种情况:一是法规不够细致,落实没有着落;二是我国幅员辽阔,各地情况不同;三是监督没有到位,全靠企业自觉。

不过,有夏季高温津贴作为参照,这些困难似乎有“不为也,非不能也”

的嫌疑。尽管落实高温津贴还有改善余地,但比低温津贴要好一些了。专家也认为,不妨参考高温津贴,研究制定低温天气劳动保护专项政策法规,明确低温天气作业范围、适用人群等,强化落实和责任追究制度,真正让户外劳动者在寒冬中感受温暖。

当然,这已经来不及抵挡这次寒潮了。那么,能不能在下次寒潮来袭前拿出落实方案呢?毕竟,2015年公布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已将低温列为职业病危害之一。我们期待“政策一调三冬暖”,让所有低温下的劳动者在寒潮中被温柔以待。

文/新华社记者 王井怀

## 直播带货“翻车”,“司机”岂能一走了之?

## ◎快言快语——

2020年,直播带货的盛行是影响最为深远的触动之一。卖车、卖房、卖火箭发射服务……这一年,直播“货架”上的商品不断突破人们的想象。有人感叹,这是“万物皆可直播”的时代。

直播带货为经济复苏注入了澎湃动力。甘肃土豆、黔西南薏米、大凉山橙子……许多人走进直播间,为家乡土特产带货,为湖北拼单,为脱贫出力。直播购物,让买家买到了物美价廉的产品,让卖家的产品获得了更多关注,皆大欢喜。起初一段时间里,直播带货一派烈火烹油、鲜花着锦之盛,引得明星名流纷纷“入场”。

带货直播的优势——低门槛、高效率,也给其发展埋下隐患。诱惑之下,入场人员大幅增长,加之新兴业态的相关监管尚未到位,这时候,泥沙俱下、鱼龙混杂的现象容易“冒头”。数据造假、以次充好、大数据杀熟……岁末频频曝出的造假新闻,掀开了直播带货乱象一角。而且据报告显示,“双11”期间有关直播带货类负面信息33.41万条,日均在1.24万条左右。

毋庸置疑,带货直播是趟“快车”。可“翻车”的次数多了,消费者的信任也就磨没了,最终难免招致“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命运。因此,对这一新兴行业做出规范监管很

有必要。有关部门接连出手,发布了《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文件,对带货直播中的“翻车”因素提出了具体的监管意见,让这趟“快车”不再任性疾驰于毫无规范的“野路子”上。

规范好直播带货,关键在于规范带货主体——平台和主播。当前,大多数商家只是把直播视为销售手段,并未真正把直播纳入自己的商业生态。因此,主导直播带货的平台和主播也容易将自己代入销售方的身份,且享受“一锤子买卖”——只要卖出去便算完成任务,哪管产品质量如何,哪管你退不退货。因此,

很多时候,平台和主播只负责确定产品和直播流程,对产品的质量并未进行严格的审查与把关。

带货主播作为广告推介、广告代言人的角色,理应对消费者负责,岂能“只卖货,不管货”?一旦产品出现问题,消费者除了向商品卖家直接索要说法或赔偿,也可以要求主播担责。同时,平台方也应承担起相应的监管审查义务。只有让这些“司机”或在“发车”前先感知肩上压力,或于“翻车”后担起责任,方能令其警醒,谨慎“驾车”,重视对选品的质量把控和相应的售后保障。唯有让带货者有约束、有痛感,才能让直播带货不脱轨,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行发展。

(据《广州日报》)

## 分类广告

### 区级媒体 权威发布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否则后果自负。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新型抗感染中成药和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建设(一期)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

一、项目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报告书全文

的网址:[https://pan.baidu.com/s/1Ap7qhc4qPzjHHzp\\_F7ahNQ](https://pan.baidu.com/s/1Ap7qhc4qPzjHHzp_F7ahNQ),提取码: djtb;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在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联系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或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鼓励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gk2018/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gk2018/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请下载并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表,发送或邮寄给环评机构或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20日,为期10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及通讯地址: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托克托县工业园区),联系人及电话(邮箱):李经理(1367487245);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地址: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亿峰国际3号院2403号),联系人及电话(邮箱):师女士(18748107259/156306890@qq.com)。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材料辅助气体循环回收项目**

**环境影响第二公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将《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材料辅助气体循环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如下:

一、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

的方式和途径: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B4K1dEcNQyKOldja84sQ>,提取码:nbdb;查阅纸质报告书途径: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可携带个人身份证件,前往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也可向建设单位索要相关信息。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针对项目附近的居民、受建设项

目影响和关注工程建设的公众及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D-GFKrGzAKTB\\_ZwufHaoQ](https://pan.baidu.com/s/1pD-GFKrGzAKTB_ZwufHaoQ),提取码:bxxr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信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反映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并将意见或建议填写至公众意见表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我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丽霞,联系电话(传真):13384872895,电子邮箱:

1411025387@qq.com,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邮编:010010。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包头刊登热线:18648483199(微信同号) 地址:包头市昆区市民大厅正对面店内(绿色招牌)

鄂尔多斯刊登热线:15547716710(微信同号) 地址:东胜区市民中心B座7楼7009室

●乔丽不慎将购买位于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大东村2015号房屋首付款收据遗失,金额:壹拾叁万壹仟元整,声明作废●全乐遗失与内蒙古满都拉电力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的锦绣福源A区10号楼一单元1601户房屋预订协议,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义鸣纸业有限公司因保管不善,将(账号:59206100100028298)印章销毁

呼和浩特市义鸣纸业有限公司因